

# 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抚财指农字〔2021〕185号

##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追加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市人大《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抚顺市2021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抚人发〔2021〕33号）和市乡村振兴局《2021年市级财政追加专项资金安排方案》，现下达你县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此次下达资金列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

请积极配合同级乡村振兴局，按照国家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和《抚顺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此文件主动公开)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1

##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小计	衔接补助资金	脱贫成效大普查资金
合计	646.17	549.5	96.67
抚顺县	53.17	51.83	1.34
清原县	316.93	269.1	47.83
新宾县	209.52	163.95	45.57
顺城区	26.8	26.5	0.3
新抚区	6.44	6.03	0.41
东洲区	24.19	23.38	0.81
望花区	9.12	8.71	0.41